

“并未钓鱼执法”没有丝毫说服力

今日视点

上海的“疑似钓鱼执法案”越来越像罗生门，事件双方各说各的，同一件事，居然有着截然不同的两副面孔。

10月20日上午，受命于上海市政府展开调查的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全面核查后作出如下结论：交通执法人员并未“钓鱼”，被处罚司机孙中界车上载的是普通市民，而非执法人员投的“鱼饵”（10月20日《新民晚报》）。但遭罚的孙中界却又是另一番说法：遭遇“钓鱼执法”，无法自证清白的他只能断指明志。

按说政府部门出面公布调查结果了，大家应该相信才是，但从网络留言来看，“绝不相信”的居然占了大多数，这

实在是很耐人寻味的事。其实大家不相信也很正常：负责调查的行政执法局就是交通执法大队的上级部门，“老子查儿子”，天然就惹人怀疑。更何况，调查结果干巴巴的，没有提供任何可信的细节，无法取信于民并不意外。

按常理推断，一个正常人如果不是遭遇天大冤屈，是断然不会自断手指的，就像那个开胸验肺的张海超一样，自残身体的悲情背后，通常都有无法伸冤的痛苦。我不知道，一个轻飘飘的调查结论，是不是就可以让孙中界那截鲜血淋漓的手指离开人们的视线，但我知道，这样的调查结果，却远远无法平息人们对“钓鱼执法”的质疑。没有不受利益牵绊的独立调查，“钓鱼执法”

的疑云就不会有拨开的一天，因为人们宁愿相信自己的常识，也不愿相信政府部门左支右绌的结论。

在“疑似钓鱼执法案”出来后，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严良民曾向记者表示：执法者并未设饵，但出于种种原因，那个导致孙中界遭罚的乘客不能公开身份。这真是很奇怪，事情都闹到这份上了，一名“误坐了黑车”的普通乘客，为什么就不能公开身份呢？要知道，是非曲直，他可是关键的证人。执法机关越是搞得神秘兮兮的，大家就越是倾向于相信里面有猫腻。更何况，闵行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查黑车两年罚了5000万，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这可是实实

在的事情。查黑车有指标，超额完成当然就有奖励，这是“执法经济”的必然产物。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家怀疑执法者“设饵钓鱼”，实在是再正常不过了。一次好像事先设计好的“彻底调查”，除了增加人们的怀疑之外，实在没有任何作用。

让利益相关者去自证其污，无异于与虎谋皮。在这两天的报道中，媒体已经清晰地展示了“钓鱼执法”背后惊人的利益链条，要打破这么一条盘根错节的利益链，组成包括民间人士在内的独立调查组势在必行。如果没有这样的独立调查，郝劲松之类的律师再奔忙呼吁，孙中界再怎么申请行政复议和打官司，都只是枉然。

(冬晖)

慈善政绩难掩“被慈善”的荒唐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河南荥阳前段时间宣称要打造“慈善城市”，招致舆论一致炮轰。但荥阳没有放弃打造“慈善之都”的努力，而是继续埋头推进全民慈善，并依靠这个平台取得了超越全国其他城市的“孤儿能享受每月最低700元补助”慈善政绩。

(10月20日《中国青年报》) 有了“孤儿能享受每月最低700元补助”的漂亮政绩，加上民政部官员“这方面荥阳是全国老大”的评价，荥阳官员似乎认为“全民慈善”的正当性就毋庸置疑了，其实不然，这种行政权力强行打造出来的政绩，并不能遮蔽“强制慈善”天然存

在的问题。

首先想说的是，政府不应把“孤儿能享受每月最低700元补助”当作自己的政绩，这些钱不是政府给的，而是依靠民众的善款才解决的——而抚养孤儿的责任本在于政府，现在却以“全民慈善”这个冠冕堂皇的名义把责任推到社会上，这算不上是什么光彩的事。

人们从来不会怀疑行政权力的神通广大和无坚不摧，不会怀疑“全民慈善”短期内会产生相当大的效果，当行政权力集中所有力量、凝聚所有资源、采取一切手段、全心全力地做一件事时，会相当有效率，会很快出成绩，这就是举国体制和计划手段的威力。可是，这种权力

推动模式缺乏可持续性——尤其是对慈善而言，可以集中力量以运动的形式半自愿半强制地在短期内筹到一笔善款，营造出“全民慈善”的氛围，但这种氛围却难以持续。因为“无自愿、不慈善”，慈善是最勉强和强制不得的，它主要依赖公民的自觉和文化熏陶，依靠道德培养和精神教化，一个城市在物质和精神上发展到一定程度，富裕的公众达到一定层次，城市才会自生自发出慈善精神和慈善文化，人们才会热心于捐赠和行善。而像荥阳目前这种的发展水平，根本不可能持续地“全民慈善”下去。

也就是说，像“孤儿能享受每月最低700元补助”这

样漂亮的慈善政绩，只是官员集聚所有力量和过度开发爱心所打造出的慈善幻象。这样短时间内强造出来的效果，并不能作为论证“权力打造慈善城市”的正当性。

我坚信这样的规律，慈善是权力强推不出来的，企业图违反这种规律而以权力的手段拔苗助长，其结果必然是“被慈善”。再美的修饰也难以回避“被慈善”只是一场劳民伤财的政绩秀——你不慈善，你不掏钱，就以种种软硬兼施的方式强迫你慈善，不然，慈善组织收不到钱，慈善成绩不突出，怎么能叫慈善城市呢，领导和官员拿什么去向外人炫耀呢？于是，“被慈善”就成了必然。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法律绝不能屈从于有偿家教

热点纵论

浙江打算立法放开在校教师有偿家教，引起舆论哗然。10月19日的《新华网》报道说，浙江省政府近日提交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审议的《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草案)》指出，学校教师在工作日期间不得从事有偿家教。这也意味着，在工作日之外，在校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是不被禁止的。

草案中提到放开有偿家教的最大理由，是如今有偿家教已经很普遍，市场需求太大，禁了多年也禁不了。与其让有偿家教继续在灰色地带生存，不如放开后规范管理。这样的说辞，真的跟深圳打算让导游小费合法化时的口气很像。这也许是“存在即合理”的现实解释，但法规是不能为所有“既有现实”而变的，法规顺应现实作出调整，前提是这一现实是正义的、是符合社会利益最大化的。有偿家教呢？它的危害人所共知，现在仅仅因为禁不了它就放开，这只能算是法规对非正义

的屈服。如果有偿家教可以因为管不住而放开，那医生收红包呢，是不是也可以名正言顺地合法化？

有偿家教泛滥，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应试教育的指挥棒仍然存在，但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长期以来教育部门管理上的过于松懈。大家可以想一想，什么时候有老师因为搞有偿家教而被开除公职的？管理不到位，令有偿家教逐渐泛滥，如今却又打算立法放开，这很有点教育部门偷换概念、掩盖自己管理未尽职的味道。如此一来，法规成了教育部门未尽职的遮羞布，污染了正义河流的源头。

法律法规的功能，是努力寻求最大的社会正义，而不是向非正义的社会现实屈服，成为一些利益群体操控的橡皮图章。这一点，立法者应该有着清醒的认识。有偿家教能不能放开，核心的问题不在于选择“堵”还是“疏”，而是搞清楚有偿家教是否正义。如果我们承认有偿家教的非正义，那么，再大的管理难度，也不能成为法规屈从的理由。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公交监控系统为何成了摆设？

公民发言

10月20日的《新快报》报道，总投资超过6000万的广州公交车治安监控系统推出两年后，八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最失望的恐怕莫过于乘客了——本来以为公交车上有监控可以更放心，很多乘客也放松了警惕，“可现在保护伞成了虚无，这样更可怕。”可是，就是这样一套低劣的公交视频监控系统，居然被该市交委以行政权力强行在8000多辆公交车上陆续安装(共2.6万个监控摄像头)。每辆车整套系统定价是6990元，除政府负担一半外，其余都是由公交企业负责，1000辆公交车由企业负担的费用就近350万，真可谓不惜代价。那么，当初它究竟是如何引进和推广的？现在出了

事，谁来扛？总不至于要告诉我：这批监控设备废了，就重新花巨资再装一批，反正政府不差钱。

正义的实现，离不开公开公平的程序。然而，当初推广该系统时，全部招标工作都由交委完成，而且在推行的过程中，所有公交企业都不得不让交委所招标的企业进行安装工作，就算是质量不过关，技术有问题，企业也只能忍气吞声。如此傲慢的行政权力究竟哪来的？政府的权力边界到底在哪里？

还有一点不能不引起警惕，那就是，市场上同样性能的系统报价不足4000元，而中标公司却以6990元报价得以大包大揽，为什么招标单位不选择价格适中的报价，却选择了超出市价近3000元的高价？要说这里面没有猫腻，恐怕火星人也不会相信。(济通)

最好喝的果酒只有葡萄酒吗？还有金色的杞浓酒

宁夏的枸杞鲜果
(只能保鲜8小时)

288小时控温发酵
(枸杞糖酿造成杞浓酒)

金灿灿的杞浓酒

味美、营养、金色的杞浓酒

- 说到葡萄，人们都见过新鲜葡萄，也见过葡萄干，而说到枸杞，大多数人只见过枸杞干，极少人见过新鲜枸杞，因为枸杞鲜果的采摘周期只有短短十天，且采摘后只能保鲜8小时，之后就被迅速晒成枸杞干。宁夏的枸杞鲜果，8月成熟，如葡萄般大小，颗颗鲜红，汁多味甜，香气扑鼻，被誉为“果中圣品”。

- 酿酒发酵的过程，就是糖转化成酒的过程。经过288小时控温发酵，枸杞鲜果中具有滋补作用的枸杞糖转化成了金色的美酒，其他的营养成分完全融入金灿灿的酒液中。

- 杞浓酒的酿造工艺不同于传统的枸杞浸泡酒，只有发酵酿造的杞浓酒，枸杞的营养成分才能有效析出，入口更加甘甜，回味留香。

杞浓

荣誉出品：江中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免费电话：8008991155 | 网址：www.qinong.com.cn

JZJ